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怡文即富海商行、楊翔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代理人林岳樺之委任狀。

㈡陳報債務人富海商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正確負責人為何？並提出富海商行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㈢承上，如有更正，請具狀更正當事人欄；並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